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能否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与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是衡量一个国家民族政策与相关制度设计的根本标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现了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民主基础上的高度统一。但任何制度都不是完美无缺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本身也存在着缺陷和局限。正因为自治制度的特殊性安排，如何在国家建构与族群保护、维护普遍意义上的公民权益和尊重少数民族特殊性之间找到平衡，形成配置科学、运行高效自治权体制机制，需要高超的政治智慧和精致的法律技术。

自治与自治权都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而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当所有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都达到一样的水平，社会对差异和多样性的认同已形成普遍的高度自觉，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就不应再是一种需要特别强调的制度安排。在现有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法律框架下，在民族自治地方现有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水平下，贯彻落实和完善自治权须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关键在于它的完善，在于新形势下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与时俱进的调整，而这首先必须明确的就是价值取向的选择和价值理念的定位。价值理念决定制度选择，具体法律技术的构造则直接影响它的运行与实施效果，理念与制度设计的冲突必然导致运行中的分裂与偏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基于国家统一和少数民族权利保护而进行的制度安排，对自治权的认识应把握国家建构和族群保护的两个方面，自治权设置体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实质权利平等的保护。因此应当防止在理论中和实践上将自治权简单和异化为优惠权和照顾权，以自治权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平等权和发展权的同时，不能偏废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进步、和谐民族关系的价值功能和国家的统一与建构。

2. 自治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立法自治权、行政自治权的设置应考虑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的能力、水平以及与自治权相关的其他制度因素，增强自治权的实效。

3. 自治权在实践中的运行是与民族自治地方一般性国家权力交织在一起的，即使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立法自治权也与一般国家机关的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立法权之外的其他自治权的行使应与民族自治地方一般性国家机关的权力结合起来共同作用，才能真正发挥自治权的功能。

【调研报告】

尴尬的“母语”：蒙古族双语教育实践与教育选择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中学的个案研究

欧登草娃¹

少数民族的文化与教育问题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都十分关心的问题。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的文化是由全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的共同生活、相互交往中共同缔造的。在费孝通“多元一体格局”思想的启发下，中国的少数民族教育也试图探寻“多元一体”的模式，其中一项重要举措就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学校中开展双语教学。

双语教育问题是与语言自身的双重性密切相关的。一方面，语言具有文化载体的功能，往往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文化特征”，“寄托和体现出一个群体的精英集团和广大民众对于本族历史与文化的深厚感情”；另一方面，语言又具有交流工具的功能，是一个民族与本族成员以及其他

¹ 作者为北京大学大学社会学系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民族成员交流信息的媒介。¹

与语言的这种双重性相对应，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双语教育政策要达到两个基本目标，一是要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学习本民族语言的机会，以利于保存、传承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另一方面要使少数民族学生具备必需的汉语水平，以提高其适应现代社会的能力。

由于我国民族众多，各民族在历史背景、地理分布、语言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及观念意识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因此，对不同民族以及同一民族的不同部分来说，在双语教育的实践中，各自所面临的环境、遇到的困难和亟需解决的问题都不尽相同，上述两个目标的重要性和实现难度也会体现出不同的特点。

同时，对少数民族民众来说，他们并不是国家和地方的教育政策的被动的接受者，在他们的教育选择中，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判断，对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与国家的“族际共同语”——汉语的比例进行合理的“搭配”，这显示了他们在传承民族文化的情感诉求与接轨现代社会的理性抉择之间的权衡。而民众的教育选择又构成了政府部门制定教育政策的社会环境，反过来会影响双语教育的政策及其演变。

2013年暑期期间，笔者带领北京大学的一支暑期实践团队前往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前郭县”）进行了为期10天的社会调查活动。实践团的成员是北京大学在读的8名蒙古族学生。他们来自不同的地域，就读于不同的院系，但都有共同的关注，就是想了解东北地区蒙古族的文化和教育现状。本次实践我们主要采用资料收集、参与观察和个案访谈的方法，走访了前郭县蒙古族中学、前郭县蒙古族幼儿园、前郭县查干花镇蒙古族中学、前郭县查干花镇蒙古族小学、访谈了8名校长和副校长、1名退休的教育局干部、20名老师、4户蒙古族农户、旁听了两节蒙语课，并与学生座谈，从而对前郭县幼儿、小学、初中、高中的双语教育情况获得了总体了解。

通过这次调查，笔者发现，前郭县的蒙古族双语教育具有相当值得关注的特点，它代表了中国的少数民族双语教育中一个颇为典型的类型。在这种类型中，因与汉族社会接触时间长、接触范围广，大部分少数民族民众和学生都较好地掌握了汉语、汉文，具备以汉语、汉文为媒介来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能力。但同时，因为使用机会少，他们的民族语言却逐渐成为仅仅在课堂上学习的语言。对这里接受双语教育的学生来说，他们在以学习“外语”的方式来学习自己的“母语”。而他们坚持学习这种“实用性”很小的“母语”则具有双重目的，一方面是出于对自己民族身份认同的情感需求，另一方面则是出于通过学习蒙古语言而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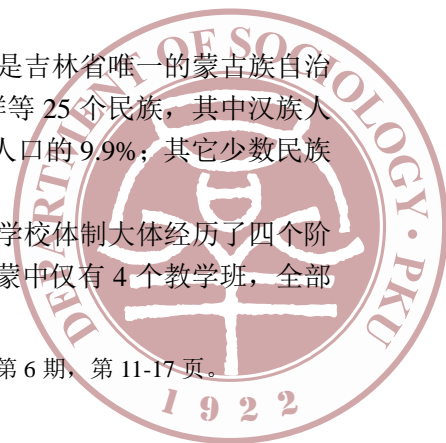
本文选取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中学（简称“前郭蒙中”）作为个案，对以前郭县为典型代表的蒙汉杂居的蒙古族自治地方的双语教育问题予以探讨，以期能够为我们理解双语教育的多样性与复杂性提供新的认识与启迪。

一、前郭蒙中的历史与现状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位于吉林省西北部，设立于1956年，是吉林省唯一的蒙古族自治县。2005年，全县总人口为579,700人，有蒙古、汉、满、回、朝鲜等25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为510,863人，占总人口的88.1%；蒙古族人口为57,500人，占总人口的9.9%；其它少数民族人口为11,337人，占总人口的2.0%。

在前郭县设立的同一年，前郭蒙中正式建校。从1956年至今，学校体制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1）1956-1966年，学校体制是“蒙汉合校”。建校之初，前郭蒙中仅有4个教学班，全部

¹ 马戎：“从社会学的视角来思考双语教育”，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第11-17页。



为初中班，学生 200 人，其中有 2 个“蒙生班”。当时，“蒙生班”的授课形式是以汉语授课，加授蒙语文。1957 年，前郭蒙中在全省范围内招收了一个高中班，学生 55 人，成为吉林省第一所蒙古族完全中学。1960 年暑期，前郭蒙中培养出第一批高中毕业生，共 46 人，其中有 38 人升入大专院校。此后，学校的规模不断扩大，至 1966 年初，发展到 12 个教学班，其中初中班 6 个，高中班 6 个，学生 520 人。

(2) 1966-1978 年，学校体制是“普通汉校”。因“文革”的影响，前郭蒙中取消了对蒙古族学生的单独招生指标，成为按学区招收、以汉族学生为主的一般中学。当时，学校有学生 500 多人，蒙生只有 50 人，且被散编进各班，所谓的“蒙古族中学”名存实亡。

(3) 1978-1989 年，学校体制是“纯蒙古族学校”。1978 年，前郭蒙中恢复蒙生招生，并单独编班，以蒙语授课。1979 年，根据中共中央 52 号文件精神，前郭蒙中的高中部汉生被分出，另外成立了县第五中学（独立高中）。从此，前郭蒙中初、高中只招收蒙生，一方面逐步恢复为蒙古族完全中学的格局，另一方面也从先前的蒙汉合校变成了一所纯蒙古族学校。1980 年 11 月，吉林省教育厅正式批准前郭蒙中为省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21 所重点中学之一）。到 1985 年，前郭蒙中发展到 18 个教学班，其中高中班 6 个，初中班 12 个，学生 1008 名。从 1980 至 1985 年，前郭蒙中共培养出高中毕业生 557 名，其中有 192 名升入大专院校。

(4) 自 1989 年起，由于学校规模扩大，重新开始招收汉族学生，前郭蒙中再次变为“蒙汉合校”的形式。

至 2013 年，前郭蒙中有学生 1,694 名，其中汉族学生 911 人，占全校学生的 53.78%；蒙古族学生 783 人（初中 198 人、高中 585 人），占全校学生的 46.22%。学校有 43 个教学班级（初中 12 个，高中 31 个），高中有 3 个以蒙语授课的教学班，共有学生 125 人，占全校学生的 7.3%。全校有教职工 216 人，专任教师 176 名，汉族教师 134 人，占教职人员总数 62.04%；蒙古族教师 82 名，占教职人员总数的 37.96%，其中蒙语授课专人教师 26 人。

与学校体制变迁相伴随的是教学语言的相应调整。1956 年建校时，前郭蒙中是一所“蒙汉合校”的学校，授课模式为以汉语授课，同时在“蒙生班”加授蒙语文（当地称为“加授”）。1978 年变成纯蒙古族学校后，授课模式改为以蒙语授课，加授汉语文（当地称为“蒙授”）。1989 年，学校重新变成“蒙汉合校”形式后，在蒙生班，授课模式为以蒙语授课，加授汉语（蒙授）。在汉生班，教学模式则与普通中学无异，全部以汉语授课。1995 年，学校又为蒙生增设了“加授班”，授课模式为以汉语授课，加授蒙语。

目前，以授课模式区分，前郭蒙中的教学班可以分为三类：（1）“蒙授班”——完全用蒙语授课的班级。“蒙授班”全校只有三个高中班，又分为文科蒙授班和理科蒙授班。在高一时，文、理科一起上课；自高二起，语文、数学、汉语、蒙语、英语在一起上课，史、地、政和理化、生分开上课。除汉语和英语外，所有科目都用蒙语授课。高考时汉语作为外语，150 分值，蒙语文采用民族语言甲类试卷，150 分值。其它科目都用蒙语答卷，试卷是吉林省试卷的蒙语翻译版。（2）“加授班”——以汉语授课，加授蒙古语的班级。在“加授班”中，除蒙古语文外，所有课都用汉语授课，高考除蒙古语文采用民族语言乙类试卷外，其它课程都用汉语答卷。外语为英语，150 分值。语文是汉语文和蒙语文各一张 150 分的卷子，分数是两张试卷的平均分，其它科目用吉林省统一试卷。（3）完全用汉语授课的班级。这些班级中主要是汉族学生，也有少部分的蒙古族学生。

以上模式是针对高中部的，初中部只招收加授生，加授生使用东北三省蒙语教材。前郭蒙中的蒙授生生源主要来自查干花镇上的查干花蒙古族初中。



表 1: 2013 年前郭蒙中蒙授生、加授生人数¹

	蒙授生		加授生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高三年级	18	22	55	83
高二年级	21	22	97	77
高一年级	25	17	88	87
初三年级			65	
初二年级			64	
初一年级			56	

二、教学实践中的困境

从设计理念上看,上述双语教育模式可以为不同需求的蒙古族学生提供同时学习和使用蒙古语和汉语的机会。原则上,蒙授班除汉语和英语外都使用蒙语授课,加授班除蒙古语文外都使用汉语授课。但在前郭蒙中的实际教学实践中,情况却并非如此。

一名“蒙授班”的数学老师讲述了在教学过程中的语言使用情形:

我们教学虽然要求使用蒙语进行教授,但是有时候是不现实的。例如有些概念必须用汉语解释同学们才能理解,所以老师上课肯定要使用汉语。……在学校,同学们是蒙汉混着用,甚至有时候上课回答问题也是用汉语,时间久了,老师也习惯了,老师自己也不自觉地夹杂着汉语讲课。我们现在也强调老师们讲课时尽量使用蒙语,在习题课的时候可以适当地使用汉语。总之,这边的民族教育跟内蒙古的民族教育是不一样的。

这位老师所说的“这边的民族教育跟内蒙古的民族教育是不一样的”,主要是指学生在掌握汉语、蒙古语的能力方面的差异。

在中国的少数民族双语教育中,最初的直接动因是少数民族学生的汉语能力有限,如果完全以汉语为教学语言,他们很难掌握,因此以双语教学作为过渡方式,在使他们掌握各学科知识的同时,逐渐提高自己的汉语水平,最终成为熟练掌握两种语言,并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双语人才。

然而,对于如前郭县这类蒙汉杂居地区的蒙古族学生来说,情况却恰恰相反。由于与汉族社会的交流非常深入,前郭县的蒙古族学生在使用汉语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方面并不存在问题,反而是蒙古语水平较差,不仅不足以作为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工具性语言”,甚至不足以作为日常交流的媒介。在日常的校园生活中,汉语的使用空间和时间覆盖了课堂、课间、生活、娱乐中的各类活动,而蒙古语的使用空间和时间只存在于蒙授班的课堂上。换句话说,对这里的蒙古族学生来说,尽管他们是“蒙古族”,但从日常应用的程度和听、说能力来说,“蒙古语”并不是他们的“母语”。

一位主管教学的老师说:

原来我们学校学生蒙语基础不错,蒙语使用情况也很好,但是现在学生蒙语能力逐渐下降。甚至有些蒙授班里还有不太说蒙语或直接不会说蒙语的学生。……关于语言使用存在着一种情况:蒙语会写,会读,但是不会说,这种在加授班里比较严重,能听得懂,毕竟是学过,但是不能大量使用,毕竟学得浅。

前郭蒙中的蒙语教学的情形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汉族社会中学生学习英语的情形。在语言教学中,教授“母语”与教授“外语”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所谓“母语”,是默认受教者在学龄之前已经在家庭教育和日常生活中掌握了基本的听、说能力,因此,学校教育承担的主要是阅读、写作、规范语法结构和提高文学鉴赏能力等方面的功能。与此不同,所谓“外语”,通常默认受

¹ 数据来自学校内部文件。



教者在学校教育之前没有或较少机会接触这种语言，在学校教育阶段，受教者在听、说、读、写几个方面同时开始学习。由于语言环境的限制和应试教育的弊端，许多学生的外语读、写能力都要好于听、说能力，因此常常被诟病为“哑巴英语”。

将前郭蒙中的蒙古族学生在学习和使用蒙古语时遭遇的困境与汉族社会的中、小学生在学习英语时遇到的问题相比较，彰显了这一地区双语教育的独特困境。通常而言，在中学阶段开展双语教育，需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有一定数量合格的双语教师，二是招收的学生（高中）应该具有用两种语言听课和与教师交流的能力。前面的材料显示，前郭蒙中的蒙古族学生以学习“外语”的方式来学习“母语”，其主要症结并非这所学校本身的教学能力问题，而更多地存在于作为受教者的蒙古族学生身上，他们相对较低的蒙语听说能力，导致蒙语教学很难顺利开展，教师们不得不在本应以蒙语授课的课堂上经常性地用汉语讲解，以避免学生因听不懂语言而无法掌握所讲授的知识。

三、多元驱动下的教育选择

由于前郭蒙中是前郭县唯一的蒙古族完全中学，因此，只要学生选择在高中阶段学习蒙古语，无论是全蒙语授课的方式，还是加授蒙语的方式，都会进入这所学校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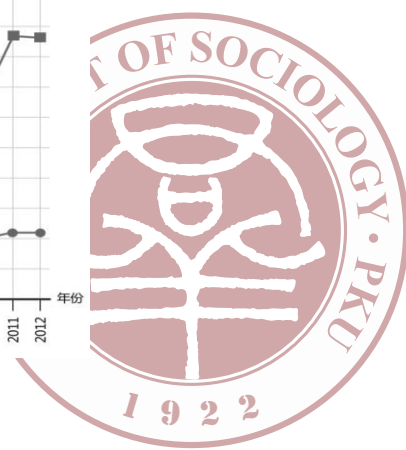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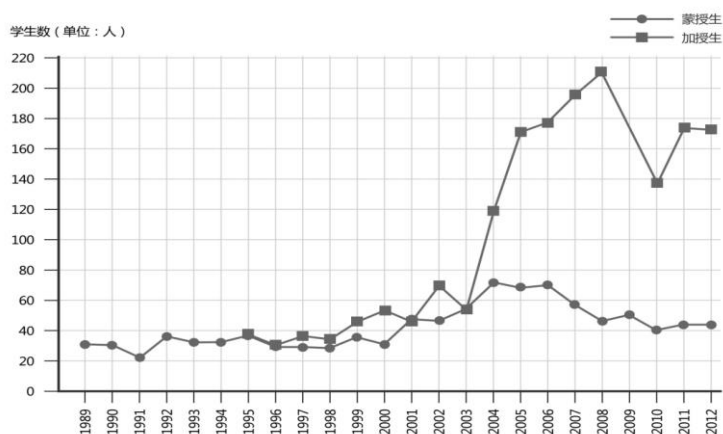
在前郭县的教育资源中，蒙古族学生在高中阶段有三种可供选择的方案：（1）就读于汉语学校，高考时与汉族同学同等竞争；（2）就读于前郭蒙中的“加授班”，学习期间加学蒙古语，高考中加试蒙古语；（3）就读于前郭蒙中的“蒙授班”，除汉语外的其他科目都以蒙语学习，并在高考中以蒙语答卷。

图1是蒙授班1989-2012年、加授班1995-2012年的招生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蒙授生的招生人数较为稳定，但在2004-2008年出现过一个小的高峰期，加授生的招生人数则在2004-2006年突增，此后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无论是蒙授班，还是加授班，选择学习蒙语的学生只占全部蒙古族学生的一部分。那么，除了出于民族身份认同的情感诉求外，还有哪些因素会影响学生及其家长对于是否是在高中阶段学习蒙古语的决策呢？

（一）升学率

在目前中国的教育体制下，学校的升学率是影响学生和家长的教育的教育选择的最重要因素，这背后则是学生和家长对未来的就业前景和社会地位的期望。教育能否给学生提供好的成长机会，能否给家庭带来收入和社会地位的提升是学生和家长首要考虑的因素。对前郭县的蒙古族民众来说，情况同样如此，他们并不会单纯因为自己是蒙古族的身份，就必然选择就读于蒙古族学校。

图1：前郭县蒙中蒙授生1989-2012和加授生1995-2012招生情况



根据统计数据，前郭蒙中的蒙授班的升学率相当高，在 2011 年曾达到 100%，加授班则在 40%左右。从毕业生考取的高等院校的类别来看，学校所在地主要是内蒙古地区和东北地区。在 2000 年-2009 年间，前郭蒙中的高中毕业生中共有 703 人升入大专院校，其中被内蒙古大学录取、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录取、内蒙古农业大学和内蒙古财经大学这五所大学录取者为 332 人¹，占全部考取高等院校人数的 47%。这一指标在前郭县属于中等偏上水平。

前郭蒙中是前郭县唯一的蒙古族中学，也是唯一一所双语教育学校。因此，该校的教学质量与升学率不仅影响到本校的生源，并且事实上决定了当地蒙古族群众对双语教育的认可程度。

一位老师这样谈到前郭蒙中在全县的认可度：

目前生源竞争非常激烈，很多人都认可考上重点大学人数较多的高中，蒙中在这一方面一直不如其他汉授学校，蒙中一直是二、三类学校。虽然蒙中是省级重点学校，但很多人还是不认可。

一位蒙古族学生家长这样表达了自己的想法：

我就这一个孩子，蒙中的教学水平大家都看到了，我不能因为民族的感情，对蒙古族语言文化的责任，把孩子送进蒙中，我希望她有能力去更好的学校，走更远的路。

另一位孩子刚刚上幼儿园的蒙古族家长如是说：

（我的孩子）从小灌输蒙古的意识和概念，蒙语交流，上马头琴课，蒙族舞蹈课，接受蒙古族文化的东西，然后上蒙小。但是孩子不打算送到蒙中，蒙中太差了，毕竟成绩对于孩子考大学和未来发展是很重要的。蒙古族的文化不一定通过上蒙授班、学蒙古语来传承，可以通过小的时候培养民族意识。但是成绩很重要，孩子才能有很好的未来。

这位家长的观点，代表了前郭县绝大多数家长对于在传承民族文化的情感诉求与参与现代社会竞争的理性选择之间的权衡。在前郭县调查期间，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前郭县政府和民众对蒙古族文化的重视，前郭县的街头、公园里和校园里，随处可见具有蒙古民族特色的符号，比如苏力德风格的路灯、文化局办公楼顶的蒙古包，以及成吉思汗公园、那日罕公园等。我们去过的每所学校都有一个规模不小的马头琴演奏队。这些都表明前郭县的蒙古族民众对民族身份的认同和对蒙古族文化的热爱。但这种民族感情与他们在教育上放弃学习本民族语言的选择并不矛盾。既然就读于汉校、使用汉语学习能够为学生的未来发展提供更便利的条件和更广阔的空间，作为理性的个体，在考虑语言的工具性后，他们放弃了对本民族语言的学习。

（二）有限的教育资源

与蒙古族民众对前郭蒙中认可度低相关的问题是全县的蒙语教育资源相当有限。尽管政府非常重视双语教育，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鼓励蒙古族学生学习蒙语，但由于全县蒙古族所占比例过小，能够提供学习蒙古语机会的教育资源非常单一。在前郭县，一个学龄儿童，无论是什么民族，如果选择接受汉语单语教育，那么在小学、初中、高中每个阶段都有多所不同层次学校可供选择。但如果选择学习蒙语，接受蒙、汉双语教育，那么全县只有一所蒙古族小学、一所蒙古族初中和一所蒙古族高中。这样有限的教育资源无法为蒙古族民众提供多样化的选择机会，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对双语教育的认可程度。

（三）优惠政策

除升学外，另一项影响前郭县蒙中生源的是与高考和就业相关的优惠政策。在前郭县，针对蒙古族学生的高考优惠政策，除加分外，还有“对换指标生”。所谓“对换指标生”，是指由国民委和八省蒙古族协会协调、各省之间相互给予对方的招生指标。这是在全国统招名额之外增加的指标，是除省内加分政策外的另一个针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在这一政策下，对于学习了蒙

¹ 前郭蒙中蒙授生和加授生 2004-2009 年高考录取院校统计表



语的学生来说，他们在参加高考时，就多了一个备选方案。如果考生的分数足够高，达到了重点大学的分数线，就可以按照普通的统招方式被录取；如果考生的分数不够高，按照统招分数线不能进入理想的学校或专业，就可以选择成为“兑换指标生”。

2013年7月出台的《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规定：“自治县少数民族考生享受高考有关政策。参加民族语文学科中考升入自治县民族高中的少数民族学生，高考时可以享受交换招生指标。”由于前郭蒙中是前郭县唯一一所“民族高中”，因此，对前郭县的蒙古族学生来说，他们即使掌握了蒙古语，如果不在前郭蒙中就读，也不能享受兑换生指标。因此，前郭蒙中就成为该县的蒙古族学生享受兑换生政策的唯一渠道。根据学校的宣传材料，在吉林省的全部兑换生指标中，前郭蒙中占用了70%。前面提及前郭蒙中的毕业生中很大一部分都被内蒙古的高校录取，就是与这项政策密切相关的。

另外一项优惠政策是关于高校毕业之后的就业安排的。2003年，前郭县政府制定并开始实施的一项就业安置政策。该政策规定，参加蒙古语文学科高考升学的前郭县籍毕业生，大学毕业回前郭县就业，县里统一安排工作。正是这项政策导致了图1中显示的2004年后前郭蒙中的蒙授班和加授班招生人数的增加。

四、讨论：变迁中的蒙古族社会

任何一个民族的教育体系及相关政策都是在各自的历史、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环境中产生和演变的，教育事业是一个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教育政策的制定、执行和修订，以及个体在这一过程中的选择与应对都折射出整个社会的发展与变化。前郭县的蒙古族双语教育的历史与现状正体现了教育与社会变迁的紧密联系。

晚清以降，随着中国社会整体上由传统王朝向现代国家转型，蒙古族社会也进入了现代化进程，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现代教育的推广，这使得越来越多的蒙古族青少年在现代学校中掌握了科学文化知识，形成了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在这一进程中，以前郭县为代表的东北地区的蒙古族走在了整个蒙古族社会的前列。

从清朝中期起，随着移民的不断迁入，东北地区的蒙古族人口所占比例不断下降，蒙古族分散杂居在以汉族为主的群体中。随着两个群体接触和互动程度的加深，以及通婚比例的提高，蒙古族在生活方式、居住方式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这种状况对当地的蒙古族民众的生活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蒙古族民众的生产、生活方式日益与现代社会接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蒙古族青少年掌握了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并走出地方社会，进入全国范围内的就业竞争，并在各个领域都涌现出一批杰出人才。但另一方面，“现代化”对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造成了冲击。许多本应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的“文化”变为节日庆典上的“仪式”。在这个趋势中，语言问题首当其冲。在前郭县，汉语已成为这一地区各族民众的“共同语”，蒙语的使用空间越来越狭小。蒙古族民众不仅在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中使用汉语作为交流工具，甚至在本民族的社区、家庭内部，也逐渐放弃了使用蒙古语。在经济、人口流动、代际更替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许多蒙古族青少年在课堂以外几乎没有接触过蒙语。

前郭县双语教育所面临的问题，展现了我国的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实践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如何在民族情感与升学、就业的现实需求之间进行平衡，成为前郭县的蒙古族民众不得不面对的一个困局，而如何在这类地区提供适宜的双语教育资源，则是所有关心少数民族教育与发展的学者和政策制定者都需要思考的问题。



参考文献:

- 刘加绪主编, 前郭尔罗斯简史,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5.
- 马戎, 民族社会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滕星, 文化变迁与双语教育——凉山彝族社区教育人类学的田野工作与文本撰述,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 王军, 文化遗产与教育选择-中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人类学透视,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 苏德、陈中永, 中国边境民族教育论,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2.
- 马戎, 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与就业,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马戎、郭志刚, 中国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9.
- 马戎、龙山, 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24 县调查,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9.
-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概况,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 1985.
- 马戎,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 北京:同心出版社出版, 1996.
- 马戎,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与族际交往,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滕星, 多元文化教育-全球多元文化社会的政策与实践,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0.
- 钱民辉, 多元文化与现代性教育之关系研究-教育人类学的视野语田野工作,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 张人杰, 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哈经纬、滕星主编.民族教育学通论,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152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 供大家参考, 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

